

## 元智大學教師研究傑出獎審查執行要點

90.11.07 教師八十九學年度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2.02.26 九十一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3.09.27 九十三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4.12.14 九十四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95.12.06 九十五學年度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內容為依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教師研究傑出獎配合教師研究績效特優結果公布後開始接受申請，獎助經費編入年度預算內。

第三條：申請研究傑出獎者須符合「實施細則」申請資格規定，並備齊下列資料繳交研發處：

- 一、申請書
- 二、近三年內三篇代表作之論文全文
- 三、近三年內所有發表期刊論文首頁
- 四、獲獎證明（核定名冊）
- 五、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若無此相關資料可從略）
-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例如專利等）

第四條：審查程序：

設置研究傑出獎審查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本小組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研發長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傑出學者專家中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任期一年。審查小組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共同審查所有申請者資格，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推薦獲獎名單，報請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公佈。

第五條：所有申請者資料均屬機密性資料，參與審查人員及執行工作人員均負有保密責任。執行單位應於獲獎名單公佈後，公佈獲獎教授得獎事蹟。

第六條：本要點經教師績效獎勵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